

合同编号：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区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

工程合同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青岛藏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包人为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零星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区。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工程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15 天，开竣工日期：2020.4.1-2020.4.15。

三、质量标准

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达到合格的质量目标。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暂定）

小写：¥288766.32 元

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

承包方提供增值税税率 3% 的普通发票。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工程量固定单价结算（甲方供水、电）；

结算依据：1、施工图纸；2、设计变更、签证；3、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4、招投标文件及如下计价依据：

- ①、《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2008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③、《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
- ④、《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
- ⑤、《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17年);
- ⑥、《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年);
- ⑦、《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18〕61号;

本工程修缮工程按Ⅲ类工程进行取费;本工程省人工单价:建筑、安装、市政、房屋修缮专业为76元/综合工日;市人工单价:建筑和安装(含房屋修缮)工程为92元/综合工日,装饰工程(含房屋修缮)107元/综合工日;

建筑材料价格除双方约定外,其余材料价格均执行2020年同期《青岛材价信息》中的《黄岛区工程建设材料价目表》平均值。

特别约定:部分施工项目在修缮工程定额中未包含或与实际施工出入较大的,特别约定部分项目按附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5%;
- 2、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值的97%;
- 3、工程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6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切实执行全方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规则,以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凡因违规而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据实

赔偿。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制度，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并发放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承包人定期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承包人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1、派驻代表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进行监督和协调。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承包人所交材料有产权瑕疵或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工程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非发包人）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让本合同的义务。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2)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3)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

(4) 恶意索要工程款。

5、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提报工程资料，准时参加会议。

6、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有隐患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或未整改合格或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向承包人罚款 500 至 1000 元。

7、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原因就同一事项被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三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自行协调交警、城管、环保及周边居民、周边单位等，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解决与上述部门、单位、居民的一切纠纷。

9、现场产生的垃圾必须由承包人随时运出，不得堆积现场。所发生费用按实际签证由发包人承担，结算时计入总价。

10、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工程（承包人没有施工该工程内容能力的情况除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或追加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认可，以书面变更为依据，承包人必须全面执行。

11、承包人应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苗木、基础设施、原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保护

不当或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损坏,其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竣工验收

按照青岛市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须于工程完工后7天内申请验收,并于验收前向发包人按规定报送资料。

十、工程保修

工程责任期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的全部内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派人保修,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7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付给实施维修的单位,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承包人因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并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因政府政策或指令性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范围发生变化或终止而产生的承包人的损失(已购材料不能使用、半成品材料、定制产品违约等),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给与补偿。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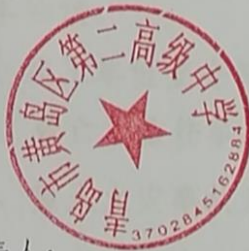
十四、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28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28日

**青岛市黄岛区采购
成交通知书**

青岛藏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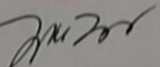
贵单位于2020年3月27日参加由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委托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的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零星维修工程，被谈判小组评定为成交人，成交金额 288766.32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成交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成交价格(元)	备注
1	黄岛区第二高级中学校舍屋面防水零星维修工程	288766.32	
合 计	小写：288766.32 元		
	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		
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项目完工后待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余 3%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一次性付清。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 个月		
其他	/		

成交内容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和贵公司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等书面材料，请贵公司及时到中国青岛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7日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